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00号

当事人：乌苏市马春艳干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DL8MBY1K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街道幸福路社区塔里木河西路560号（联通公司楼下）

经营者：马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12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虹桥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电话投诉，内容为：乌苏市马春艳干果店销售长毛的食品A黑加仑葡萄干。我局执法人员于当日来到乌苏市虹桥街道幸福路社区塔里木河西路560号（联通公司楼下）乌苏市马春艳干果店进行检查，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经营者马出示行政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负责人马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该店经营面积20平方米，《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范围内并在显著位置张贴，由于《营业执照》经营者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申请办理中，执法人员检查时，在该店经营场所未发现A黑加仑葡萄干，执法人员将投诉人购买的感官性状异常的A黑加仑葡萄干2.1公斤展示给马辨认，马确认该感官性状异常的A黑加仑葡萄干是其销售的，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A黑加仑葡萄干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及



进货票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6月21日立案，并指派执法人员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7月5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马春艳干果店于2024年1月9日从奎屯何凤娟果满天山干果商行购进了1箱15公斤A黑加仑葡萄干，购进价格32元/公斤，销售价格38元/公斤。截止案发时，当事人已将1箱15公斤A黑加仑葡萄干销售完毕，其中2024年2月1日向投诉人销售同批次A黑加仑葡萄干2.1公斤，收取钱款71.4元。当事人无法提供剩余12.9公斤的销售记录，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已向消费者退还购买A黑加仑葡萄干钱款71.4元，并取得谅解，消费者购买的上述感官性状异常长毛的A黑加仑葡萄干货值金额为71.4元（2.1公斤×34元/公斤=71.4元）。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且证照均在有效期内的的事实；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信息相符的事实；
- 3、当事人提供的供货者《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供货者的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且证照均在有效期内的的事实；
- 4、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食品的购进时间、数量、购进价格的事实；



5、现场笔录一份，证明2024年6月12日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当事人销售感官性状异常的A黑加仑葡萄干的事实；

6、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感官性状异常腐败长毛的A黑加仑葡萄干的购进时间、数量、购进价格、销售价格的事实；

7、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受理台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6月12日受理该店感官性状异常的A黑加仑葡萄干投诉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三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6月12日现场核查该店销售感官性状异常腐败长毛的A黑加仑葡萄干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00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乌苏市马春艳干果店销售感官性状异常腐败长毛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对店内所经营的食物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提供了家庭困难情况说明书，说明了家庭困难程度。当事人



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销售感官性状异常腐败长毛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当事人感官性状异常腐败长毛的 A 黑加仑葡萄干 2.1 公斤。
- 2、处 1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

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  
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  
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  
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